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
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或“本计划”）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公司（包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）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本次调整后的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、李易、费忠新

2016年6月17日